

项目编号:N5119012023000020

# 医用 X 线设备采购

# 招 标 文 件

四川恒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6
第四章	招标项目的资格要求以及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	43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45
第六章	评标办法 .....	49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	58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恒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巴中市中心医院委托，拟对医用 X 线设备采购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N5119012023000020

二、采购项目名称：医用 X 线设备采购

三、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

本项目只有 1 个包，本项目的总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137.75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柒万柒仟伍佰元整），其中移动式平板 C 型臂 X 射线机最高限价为 95 万元，智能结石分析仪最高限价为 35 万元，报价超过各产品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四、招标项目简介：

采购人因业务发展需要，本次需要采购移动式平板 C 型臂 X 射线机和智能结石分析仪各 1 套，详细见第五章。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投标产品为非中小企业制造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具备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凭证；

（2）投标产品中为医疗器械的，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要求并具有产品的注册/备案凭证。

（3）若投标产品为辐射产品，投标人须具备《辐射安全许可证》。

六、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七、公告发布的媒体和公告期限

本项目招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和巴中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bzzfcgw.cn>) 发布，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 八、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和方式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自 2023 年 04 月 04 日至 2023 年 04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具体以巴中政府采购网和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时间为准）。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1. 供应商应当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ichuan.gov.cn/>）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未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 参与巴中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活动的供应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后，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的有效期内登录巴中政府采购网（<http://www.bzzfcgw.cn/>）在供应商用户中心获取用于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文件数据包（BBL 格式），然后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否则，由此导致的不能参加巴中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交易自行承担不利后果。（没有在巴中政府采购网上注册的供应商，需要在巴中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后，使用注册账号登陆巴中政府采购网进行相关操作）。

3. 四川省政府采购网技术支持 4001600900，巴中政府采购网注册技术支持电话：028-82128508 转 812、814、816。

## 九、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3 年 05 月 05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具体以巴中政府采购网和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时间为准）

十、开标地点：通过巴中市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提交投标文件。

## 十一、本次招标的中标公告在以下指定媒体发布

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

巴中政府采购网(<http://www.bzzfcgw.cn/>)

##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巴中市中心医院

地 址：巴中市南池河街 1 号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827-5201721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恒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巴中市巴州区中交王府景2期22栋22楼3号

邮编：636072

联系人：董先生

联系电话：0827-5222799

四川恒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3月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p>本项目的总采购预算为人民币¥137.75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柒万柒仟伍佰元整），其中移动式平板C型臂X射线机最高限价为95万元，智能结石分析仪最高限价为35万元，报价超过各产品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p>
2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 供应商报价低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的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向其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p> <p>2. 投标人应在收到澄清通知后的规定时间内提交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的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应当以.PDF格式的文件通过数字证书签章后上传到巴中市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否则视为供应商未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p> <p>4.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的价格扣除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实行价格扣除。</p> <p>注：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五章）</p> <p>2.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p> <p>3.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4	强制节能、优先采购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的政府采购政策	<p>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并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一）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投标人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证明资料或提供产品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环保”查询菜单的认证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注：本项目智能结石分析仪配置中的台式电脑、移动式平板C型臂X射线机配置中的液晶显示器为强制采购节能产品。</p> <p>（二）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证明资料或提供产品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环保”查询菜单的认证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的不予优先采购，具体要求见第六章。  注：智能结石分析仪配置中的彩色喷墨打印机为优先采购的节能、环保产品。</p> <p>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相关要求，对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提供产品认证证书证明资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的不予优先采购，具体要求见第六章。  注：本项目移动式平板C型臂X射线机配置中的无线WIFI传输数字采集处理工作站为无线局域网产品。</p>
5	咨询和联系	有关招标文件获取、投标文件编制、项目质疑相关事宜的联系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6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投标担保	本项目不设投标担保；投标人无需为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保证金或保函。
8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设履约担保；投标人无需为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履约保证金或保函。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9	投标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不得少于90日。 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 投标人不得撤销投标文件。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应当载明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否则, 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0	本项目拟推荐 中标候选人的 最小数量	3名
11	本项目拟确定 的中标人数量	1名
12	招标文件咨询	联系人: 董先生。 联系电话: 0827-5222799。
13	开标、评标工作 咨询	联系人: 董先生。 联系电话: 0827-5222799。
14	投标人询问、 质疑	1.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和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以及评标细则、标准提出询问或质疑的, 应向采购人提出(同时抄送代理机构), 并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 2. 投标人对除上述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内容、采购过程及中标结果提出询问或质疑的, 应向四川恒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 3.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联系人: 董先生 联系电话: 0827-5222799 注: 1. 质疑时间: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时间: 下载招标文件成功并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时间: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时间: 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 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招标结果的范围。
15	投标人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 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即巴中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 0827-5260371 地址: 巴中市巴州区江北大道西段49号楼 邮编: 636000 注: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相关规定, 投标人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6	评标情况公 告	所有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7	中标通知书 发放	联系人：董先生 联系电话：0827-5222799
18	政府采购合同 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9	项目名称、编号 的一致性	政府采购公告页面显示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招标文件所示不一致时，以本招标文件所示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准。
20	商品包装及快 递包装政府采 购需求（实质 性）	供货时如涉及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投标人将按要求执行。
21	进口产品（实质 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22	声明承诺提醒	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投标人自己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不利后果，虚假声明和承诺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23	代理服务费	费用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标准计算，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 收款帐户：四川恒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中分行 账    号：699485924。
24	投标产品名称 处理	可能招标文件采购产品的名称与各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名称可能存在差异，实际为本项目所采购的相关产品，且不影响实质性和使用要求，采购活动可继续进行。
25	其它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p> <p>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p> <p>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p> <p>（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p> <p>（四）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p> <p>（五）供应商应当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s://www.ccgp-sichuan.gov.cn/">https://www.ccgp-sichuan.gov.cn/</a>）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未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p> <p>（六）参与巴中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活动的供应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后，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的有效期限内登录巴中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bzzfcgw.cn/">http://www.bzzfcgw.cn/</a>），在供应商用户中心获取用于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文件数据包（BBL格式），然后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否则，由此导致的不能参加巴中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交易自行承担不利后果。（没有在巴中政府采购网上注册的供应商，需要在巴中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后，使用注册账号登陆巴中政府采购网进行相关操作）</p>

## 二、总 则

### （一）适用范围

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服务项目采购。
2. 本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四川恒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所有。
3. 本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 （二）有关定义

1. 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是巴中市中心医院。
2. 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恒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4. “投标人”、“投标供应商”、“供应商”系指按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供应商。

5. “供应商代表”，是指供应商是自然人时的自然人本人，供应商是法人时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时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

6. “签章”，是指使用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进行盖章（注：投标人是自然人时，“签章”由投标人代表签字）。

### **（三）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具备法律法规规定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 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

### **（四）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费用**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五）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移动式平板C型臂X射线机。

#### **2.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

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 **4.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

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5. 其他**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得相互混装。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作为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六）回避**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七）中小微型企业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的具体标准按本章供应商须知附表的规定执行。

### **三、招标文件**

####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1.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

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格、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投标文件格式；
- (4) 招标项目的资格要求以及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 (5)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6) 评标办法；
- (7)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巴中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发布更正公告视为已将更正内容书面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发布公告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系统将推送更正公告巴中市政府采购网和四川政府采购网，相关投标人应自行上网查阅相关信息；投标人应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及时关注巴中市政府采购网推送的更正通知信息或者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本项目更正公告，以保证对招标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查阅、下载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构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 **（三）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举行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 **（四）其他**

1. 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2. 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资料的，招标文件均以“原件”字样作以标注；未作“原件”标注的，投标资料可使用原件的复印件或影印件。

### **四、投标文件**

#### **（一）投标文件的语言**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外文资料未翻译成中文，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3.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二）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三）投标货币**

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货币均以人民币报价。

#### **（四）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五）知识产权**

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应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应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应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六）投标担保**

本项目不设投标担保。供应商无需为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

### **（七）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八）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资格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的要求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2. 报价部分。**投标人应为本项目准备“开标一览表”（在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内完成）。本项目的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投标人每种货物或服务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

标处理。

**3. 投标投标文件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服务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服务指标、服务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服务应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商务部分

1. 投标函；
2. 投标人的基本情况表；
3. 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4. 投标人类似业绩一览表（如有）；
5. 商务应答表；
6. 采购产品所需耗材情况调查表
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相关资料；

技术部分

1. 技术、服务应答表；
2. 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技术相关资料；

注：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

### （九）投标文件格式

1. 招标文件第三章提供了投标文件示例格式，投标人应尽量对照该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2. 除特别明确为“实质性格式”的内容，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一律不具备强制性；具体明确情况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3.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材料由投标人自行编制，应保留原格式中对署名盖章（签章）的要求，否则自行承担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要求的不利后果。

### （十）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 本项目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布络供应商门户系统**》制作并使用数字证书签章，系统最终生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格式为

XXX. BBL, XXX. BZL, XXX. BJL。

2. 如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的电子档格式不符合上述要求,导致投标文件提交后系统无法读取导入的,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3. 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和内容应完整。

4. 投标人可对部分投标文件(包括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资格要求承诺函、承诺函(实质性要求))进行纸质文件签字或盖实体印章,但须经扫描后导入到《**布络供应商门户系统**》。

5. XXX. BBL, XXX. BZL, XXX. BJL 中的文件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使用数字证书进行签章,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上述第4点除外)。

#### (十一) 投标文件的提交

1.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化投标文件上传到巴中市电子化政府采购管理系统,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通过《布络供应商门户系统》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2. 除因巴中市电子化政府采购管理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外,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本次采购为电子化政府采购,不接受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之外的方式提交投标文件。

4. 本项目供应商在**布络供应商门户系统**点击“远程交易大厅”按钮进入远程交易大厅,远程参与本项目的文件接收会(具体操作见巴中市政府采购电子化管理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远程会商版”)

#### (十二)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通过《**布络供应商门户系统**》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 五、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 （一）开标

#### 1. 开标要求

（1）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由四川恒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主持，采购人委派的监督出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参加开标活动。

（2）本项目投标人在**布络供应商门户系统**点击“远程交易大厅”按钮进入远程交易大厅，远程参与本项目的网上开标会，并在“远程开标项目”完成系统内开标签到，未进行签到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及结果。

（3）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投标人通过**布络供应商门户系统**在线提出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开标主持人应及时解释、回复和处理。

（4）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开标。

#### 2.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

开标时间到，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并致辞，介绍参加开标会的各方人员。

3. 主持人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4. 任何人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 5. 唱标

（1）招标采购单位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当众解密“开标一览表”，按开标一览表记载内容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的，应经监督人员现场核实后，由投标人代表进行澄清或确认。

（3）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6.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由投标人代表进行澄清

或确认，所有参会人员退场，开标主持人关闭网上开标厅。

7.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8. 开标在唱标完毕结束后，投标人应通过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对唱标情况进行电子签章确认；不确认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结果。

9.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参会人员退场，开标主持人关闭网上开标厅。（注：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

## **（二）资格审查**

1.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人员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人员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三）评标**

1. 成立评标委员会

（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等 5 人组成；评标专家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专家抽取系统随机抽取。

（2）评标委员会成员中的采购人代表应当由采购人书面委托。委托评审专家担任的，评审专家只能以采购人代表身份参加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

（2）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招标采购活动。

3. 评标委员会需要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投标人应当及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需要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应当在巴中供应商门户系统—>远程交易大厅—>响应回复处点击回复后并对系统生成的澄清函进行电子印章的加盖提交，否

则视为供应商未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情况如实编写《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具体推荐方式见第六章。

5. 四川恒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将《评标报告》移交给采购人。

#### **（四）中标**

1.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和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在 5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并向四川恒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发出《中标供应商确认书》。

2. 四川恒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自收到《中标供应商确认书》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通过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

3.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已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一）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设履约担保；中标人无需为履行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 **（二）签订合同**

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逾期未签订采购合同的，由采购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4.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 （三）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 （四）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五）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 （六）合同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七）合同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八）履行合同

1. 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

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3.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九）验收

按照第五章要求执行。

#### （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

为助力解决中小企业、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符合我省“政采贷”办理条件的中标供应商，可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等规定基于政府采购合同按优惠贷款利率办理“政采贷”，办理渠道见四川省政采贷信息服务平台

（<http://202.61.88.41:9009/static/login/login.html>）。

#### （十一）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五章规定的付款方式。

## 七、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 （一）信用记录的查询内容及渠道

#### 1. 失信被执行人

（[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shixinbeizhixingrenchaxun/?navPage](http://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shixinbeizhixingrenchaxun/?navPage)）；

#### 2.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zhongdashuishouweifaanjian/?navPage](http://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zhongdashuishouweifaanjian/?navPage)）；

#### 3.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www.ccgp.gov.cn/search/cr/](http://www.ccgp.gov.cn/search/cr/)）。

### （二）信用记录的使用

1. 本项目进行资格审查时，采购人对各投标人就上述内容进行现场查询，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2. 本项目确定中标人时，采购人对拟确定为中标人的候选人就上述内

容进行查询，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3.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采购人对中标人就上述内容进行查询，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4.本项目进行资格审查时，查得投标人具备上述失信行为的，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本项目确定中标人时，查得拟确定为中标人的中标候选人具备上述失信行为的，不予确定其为中标人。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查得中标人具备上述失信行为的，不予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其他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八、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被查实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当认定为无效；中标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认定中标无效；中标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应当认定中标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中标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应当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 九、强制采购政策要求

按照投标人须知附表执行。

## 十、供应商的禁止性行为要求

### （一）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 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 1-10 项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 十一、询问、质疑和投诉

1. 询问、质疑、投诉的提出将严格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2. 询问、质疑的具体范围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附表。

质疑电话：0827-5222799

联系人：董先生

投诉电话：0827-5260371

联系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股）

## 十二、特殊情形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1）电子化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

（2）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电子化交易平台实施的；

（3）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或者终止采购活动。

### 十三、其他

（一）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二）在接收供应商响应投标人投标文件以后、确定中标供应商以前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因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程序设置或故障导致采购活动无法通过系统正常开展的，可按照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继续开展采购活动，本文件不再做详细规定。

（三）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投标人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应当符合其要求。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能够由供应商使用其电子印章进行确认即可生效的事项，不得同时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进行电子签名。”，对格式中所提交的资料，供应商可对部分纸质文件（包括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资格要求承诺函、承诺函（实质性要求））进行签字或盖实体印章的，然后经扫描后导入到《巴中市电子化政府采购投标书编制系统》，除此之外，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供应商按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即可。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四、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五、投标文件格式详见以下附件。

## 第一节 资格投标文件部分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一) 营业执照等

#### (二)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四川恒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在\_\_\_\_\_（投标人名称）处任\_\_\_\_\_（职务名称）职务，是\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注：1. 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负责人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是指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居民身份证（包括正反两面）或护照（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或户口本；

3. 本证明书应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

4. 身份证明材料应提供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

### (三)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致：四川恒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医用 X 线设备采购”（项目编号：XXXXXX）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的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授权代表在采购活动中以我方名义签署的一切文书，我方均予以认可，对授权代表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签字/签章/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日期：\_\_\_\_\_

注：

-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的可不提供该授权书。
-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已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资料可不再提供）。
-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二、资格要求承诺函

四川恒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

### 三、多证合一承诺函(如涉及)

四川恒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四章资格证明要求中第\_\_项，我单位应具备（备案、登记、其他证照）。但因我单位所在地已对上述备案、登记、其他证照实行“多证合一”，故在此次采购活动中提供满足资格要求的（营业执照中对该备案、登记、其他证照的描述）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内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供应商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提供该承诺。

2. 若已提供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的证明材料，无需提供该承诺。

3. 若本项目资格要求不涉及，无需提供该承诺。

####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投标人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适用。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_\_\_\_\_（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日期：\_\_\_\_\_

注：供应商为非此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 七、投标人其他资格要求以及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并补充完整。

.....

格式自拟

## 第二节 报价部分

### 一、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bobole\_开标一览表表格】**

### 第三节 招标投标文件

#### 商务部分

##### 一、投标函

四川恒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医用 X 线设备采购”（项目编号：XXXXXX）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或服务。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为本项目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4. 本次招标采购，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自我方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起算。

5. 我方愿意提供贵中心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投标人： （单位公章）

日 期： \_\_\_\_\_

##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

1. 投标人实际填写本表；
2. 无法填写的部分，可以“/”填入。

### 三、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四川恒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本项目中确定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范围的，我方承诺均符合国家相关要求。

三、我方已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了投标文件、样品（若有）。

四、在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五、在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单位的人员编制投标文件和办理投标事宜。

六、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

七、我方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不属于同一单位，不是其分支机构，也未接受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就本项目提供的咨询服务。

八、我方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一切文件、证明和资料均是真实、准确、有效的。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有效的。若有违法违规行为，我方将自动放弃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并自觉接受有关处罚。

九、我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十、我方及我方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同时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期间，若我单位成为了中标候选供应商，我方将按要求配合采购人进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十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招标文件有关“知识产权”、“报价要求”、“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商品包装及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如涉及）”、“计量单位”、“进口产品”、“投标货币”及“分包、转包”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履行

十二、如我方成为中标供应商，将按规定领取中标通知书，并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我方若未按本条承诺的时间履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不诚信后果。

十三、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十四、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

#### 四、投标人类似业绩一览表（如有）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日期：\_\_\_\_\_

### 五、商务应答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情况
1			
2			
3			
4			
...			
...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 \_\_\_\_\_（单位公章）

日期： \_\_\_\_\_

## 六、采购产品所需耗材情况调查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清单内产品是否涉及使用医用耗材		属四川省药械集中采购及医药价格监管平台采购耗材					不属于四川省药械集中采购及医药价格监管平台采购耗材			
是[ ]	否[ ]	医用耗材清单	耗材挂网流水	耗材当月最低集采价格	是否专机专用	是否兼容其他品牌	医用耗材清单	价格	是否专机专用	是否兼容其他品牌
		.....					.....			
		.....					.....			
		.....					.....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请在“是”或“否”中选择，并在 [ ] 内打“√”，若为“否”则不需要填写后面表格内容。

2、若采购清单内产品使用涉及使用医用耗材的，可拓展填写表格。

3、本项目不涉及采购耗材，此条是为了方便采购人了解所需使用耗材情况，供应商须如实反映。

## 七、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相关资料

.....

格式自拟

## 技术部分

### 一、技术、服务应答表

序号	招标产品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备注
			投标产品名称	品牌及型号	应答情况	偏离情况	
1							
2							
3							
.....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_\_\_\_（单位公章）

日期：\_\_\_\_\_

## 二、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其他人员								

注：根据本项目的需求提供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日期：\_\_\_\_\_

## 三、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技术相关资料

.....  
格式自拟

## 第四章 招标项目的资格要求以及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 证明材料

序号	资格要求	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p>(1) 供应商是法人的,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或其他能够证明其依法有效存在的书面材料), 以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 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有效存在的书面材料, 以及组织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 提供其身份证明;</p> <p>(2) 供应商派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或组织负责人的, 应提供派出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明。</p>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p>(1)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承诺函;</p> <p>(2)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以下三者任选其一):</p> <p>a. 可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资料(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 除此之外, 审计报告可不再附其他资料);</p> <p>b. 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90 日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料;</p> <p>c. 可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p>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资料或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承诺函
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 投标产品为非中小企业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产品为非中小企业制造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序号	资格要求	资格证明文件
	业参与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具备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备案凭证； （2）投标产品中为医疗器械的，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要求并具有产品的注册/备案凭证。 （3）若投标产品为辐射产品，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辐射安全许可证》。	（1）投标人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备案凭证的证明资料； （2）投标产品中为医疗器械的，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要求并提供产品的注册/备案凭证的证明资料。 （3）若投标产品为辐射产品，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辐射安全许可证》证明资料。

注：1. 资格要求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有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 投标人提供的证件资料有正、副本的，本项目不对投标人关于该资料应提供正本或副本作出要求；

4. 关于本表所列各“承诺函”，投标人参照本项目格式章节一并承诺，不必为特定事项单独撰写承诺函；

5. 本章要求除投标人自愿以外，不能要求投标人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有权拒绝提供，且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6.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 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

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供应商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提供“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并被“多证合一”整合的相关登记、备案和各类证照的真实性作出承诺（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一、项目概述：

#### （一）项目概述

因医院业务发展需要，本次需要采购移动式平板 C 型臂 X 射线机和智能结石分析仪各 1 套，满足对患者的诊疗需求。

#### （二）产品名称、采购数量及单位、标的名称、所属行业如下

序号	采购产品名称	数量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1	移动式平板 C 型臂 X 射线机	1 套	移动式平板 C 型臂 X 射线机	工业
2	智能结石分析仪	1 套	智能结石分析仪	工业

### 二、采购产品技术参数要求（实质性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1	移动式平板 C 型臂 X 射线机	（一）机架参数：
		1、C 形臂滑转： $\geq 135^\circ$ ，C 形臂的旋转： $\geq \pm 180^\circ$ 。
		2、C 形臂的弧深度： $\geq 680\text{mm}$ ，C 形臂的开口距离： $\geq 800\text{mm}$ 。
		3、C 形臂垂直方向范围： $\geq 400\text{mm}$ ，C 形臂水平方向范围： $\geq 200\text{mm}$ 。
		4、C 形臂水平摆动： $\geq \pm 15^\circ$ ，焦屏距： $\geq 1000\text{mm}$ 。
		5、采用千兆网无线路由器与动态平板探测器连接，实现图像无线传输至工作站显示器。
		★6、球管和平板探测器分别搭载双向定位系统，预警、曝光、故障分别有不同颜色灯光提示， $360^\circ$ 观察工作状态。（提供产品彩页或检验报告证明或技术白皮书或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功能界面截图等证明资料）
		（二）高压发生器及 X 射线管组件技术要求：

		<p>1、最大输出功率：<math>\geq 4.4\text{KW}</math>；逆变频率：<math>\geq 110\text{kHz}</math>；最大电压：<math>\geq 120\text{KV}</math></p> <p>★2、最大拍片电流：<math>\geq 100\text{mA}</math>（提供产品彩页或检验报告证明或技术白皮书或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功能界面截图等证明资料）</p> <p>★3、最大摄影 mAs：<math>\geq 280\text{mAs}</math>（提供产品彩页或检验报告证明或技术白皮书或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功能界面截图等证明资料）</p> <p>★4、最大脉冲透视电流：<math>\geq 30\text{mA}</math>（提供产品彩页或检验报告证明或技术白皮书或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功能界面截图等证明资料）</p> <p>★5、双焦点：小焦<math>\leq 0.6</math>，大焦<math>\geq 1.8</math>（提供产品彩页或检验报告证明或技术白皮书或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功能界面截图等证明资料）</p> <p>（三）平板探测器：</p> <p>1、探测器类型：非晶硅动态平板探测器；平板成像大小：<math>\geq 21\text{cm} \times 21\text{cm}</math>。</p> <p>2、极限空间分辨率：<math>\geq 2.5\text{LP/mm}</math>；A/D 位数：<math>\geq 16\text{bit}</math>。</p> <p>（四）图像处理工作站：</p> <p>1、图像处理软件采用基于 GPU 的快速动态图像处理与显示平台，多分辨率分析图像增强处理，不同部位不同图像处理，精确满足多样化的需求。</p> <p>★2 采用无线工作站设计，工作站与主机之间无线缆链接，所有操控及图像通过 WIFI 传输。（提供产品彩页或检验报告证明或技术白皮书或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功能界面截图等证明资料）</p> <p>3、采用嵌入式人体图形化液晶触摸屏控制界面，设有多部位、多体位、多体型的成人、儿童等人体特征透视参数的操控界面。</p> <p>★4 具备手持参数控制器，支持远距离调整透视模式，调整透视剂量。（提供产品彩页或检验报告证明或技术白皮书或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功能界面截图等证明资料）</p> <p>（五）配置：</p> <p>C 形臂主机架：1 套；高频高压 X 射线发生器和高频逆变电源：1 套；液晶显示器：<math>\geq 19</math> 英寸，2 套；非晶硅动态平板探测器：1 套；无线 WIFI 传输数字采集处理工作站：1 套；密纹滤线栅：1 套；电动可调式限束器：1 套；手持参数控制器：1 套；红光定位器：2 套。</p>
2	智能结石分析仪	<p>1、适用于泌尿系结石和胆结石自动定性分析、泌尿系结石的自动定量分析。</p> <p>2、仪器具备防潮措施，光学精密元器件不易损坏。</p> <p>3、可根据结石成分自动提供相应的药物治疗方案建议和预防措施。</p> <p>4、光谱范围：<math>7800\text{cm}^{-1} \sim 350\text{cm}^{-1}</math>。</p>

	5、采用 DLATGS 红外探测器，扫描能量不会衰减。
	6、采用溴化钾基片镀锗分束器，空冷高效球反射红外光源。
	7、具备多档扫描采样时间。
	8、配置要求： (1) 智能结石分析仪主机：1 台； (2) 工作站：1 套（包含工作站台式电脑、彩色喷墨打印机）； (3) 分析软件系统：1 套； (4) 制样设备：1 套（至少具备压片机、玛瑙研钵、压片模具、烤箱、光谱纯溴化钾）； (5) 电子防潮箱：1 台。

注：带“★”参数的须按要求提供佐证材料。

### 三、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中标供应商应提供 7x24 小时售后服务电话，出现故障后 2 小时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若 24 小时未能解决问题，则提供备用机，不影响医院的正常使用。

#### 2、质保期：

2.1 整机质保 2 年，质保期自验收合格生效日起算。质保期内，配件损坏须由中标供应商更换原厂原装配件；质保期满后出现故障维修只收取配件费，不收取人工服务费。

2.2 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须负责本项目所有设备的巡查保养，巡查保养次数不少于每三个月 1 次，并留存巡查保养记录（双方存档），维保记录须经采购人设备使用科室和设备管理部门书面签字确认，若不满足本条款约定，质保期满后采购人有权不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剩余款项。

3、培训要求：免费进行培训，直到用户能基本掌握日常管理为止，培训地点及人员由采购人确定。

4、交货期限及地址：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将本次招标数量的货物安装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及验收交付使用。

5、付款方式：本项目支持预付款项，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货物验收合格后支付成交金额的 65%，质保期满且货物无重大质量问题情况下无息支付剩余款项。

6、报价要求：供应商所报价格即为履行合同的总价格，包含货物成本、运输、安装、调试、人工、培训、税金及质保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包含移动式平板 C 型臂 X 射线机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和放射诊疗许可证的办理费用）的含税费用，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其他费用。

7、验收：

（1）采购人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2）验收结束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及项目验收单，验收不合格时，中标供应商应根据验收情况及时补足或更换，否则不予支付剩余资金。

8、其它要求：

（1）本项目中所涉及的所有设备，若采购人有实际需求，中标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要求与采购人 PACS 系统、信息集成平台、HIS 系统、LIS 系统等采购人现有软件系统或平台实现无缝对接，承担对接的主要工作，且不得向采购人或任意第三方软件服务商收取任何费用。

（2）采购清单内产品若涉及使用医用耗材，须提供所需使用医用耗材清单及单价；耗材若属四川省集采类耗材，须提供耗材挂网流水号和当月最低集采价格，并明确是否专机专用或可兼容其它品牌耗材。（本项目不涉及采购耗材，此条是为了方便采购人了解所需使用耗材情况，供应商须如实反映，见采购文件第三章格式要求）

（3）若涉及使用医用耗材产品，货物验收时中标供应商须为本项目设备提供必要的试机耗材，直至验收合格。

## 第六章 评标办法

### 一、总则

(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 评标工作由招标采购单位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过程独立、保密。

(三)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起草和签署评标报告；
6. 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五)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存在违反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或损害采购人、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的行为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六)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

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七）采购项目分包采购的，在采购金额未超过采购项目总预算金额前提下，采购人可以在评标过程中临时调剂各包采购限价（预算金额不得调整），但应征得现场监督人员的同意。临时调剂的内容，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录。

## 二、评标方法

（一）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

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的方法：

按投标人须知附表执行。

## 三、评标程序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1）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

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 出现本条 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沟通并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 (二) 资格审查

1.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2.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通过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对投标人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三) 符合性检查。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通过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2. 投标文件存在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电子签章的（明确规定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2) 投标文件的格式（明确规定为无效投标的情形）、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

标委员会评判的；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技术、服务应答内容完全或者绝大部分复制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无相关证明材料的（主要适用于专用设备和电子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工程、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或定点供应商采购、政府采购的货物属于规格标准统一或者订制产品的除外）；

(5) 投标文件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招标文件明确为实质要求的）；

(6) 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和方式（招标文件明确为实质要求的）、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书面报告财政部门：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投）。

#### （四）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

1. 本项目应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结果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

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人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说明：投标人报价相同且均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无线局域网产品最多的投标人，在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时排名优先。

#### （六）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评标委员会应通知并配合招标采购单位对评标结果的现场复核。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2. 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评标方法和标准；
-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 (八) 评审争议的规则处理

1.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 (九)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通过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要求投标人在合理时间内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合理时间”由评标委员会结合实际确定，通过采购组织单位向供应商传达。投标人未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合理时间内按要求澄清、说明、更正的，视为放弃。

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应当以.PDF格式的文件通过数字证书签章后上传到巴中市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否则视为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投标人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1) 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2) 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3) 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作出书面形式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进行确认。确认后的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5.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按投标人须知附表执行。

#### **(十) 评标细则及标准**

1.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

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十一) 废标**

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 (十二) 定标

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采购人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2. 定标程序

(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出具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通过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推送采购人。

(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依次类推。

(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

采购网和巴中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 四、评标委员会应承担的义务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

(五)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标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五、评标委员会应当遵守的工作纪律

评标委员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

(二) 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 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

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电子签章）确认。

（五）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在评标过程中不得擅自离岗，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以上（一）至（七）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说明：本合同由采购人和投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等相关规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情况签订）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

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品牌及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交货期

### 二、合同总价

合同单价为\_\_元，总价为人民币\_\_元（大写：），即：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三、质量要求

（一）乙方应提供全新的货物（含包装、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二）货物应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三）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如未按时履约并影响采购人生产和造成损失的，将有权解除合同并报财政部门处理。

（五）……。

### 四、交货及验收

（一）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XX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XX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XX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最迟应在XX年XX月XX日前全部完成验收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应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二)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三) 货物安装完成后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完成并验收合格。

(四)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使用手册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应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五) 如货物经乙方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乙方应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

## 五、付款方式（支持预付款）

- 1.
- 2.
- 3.
4. ....

## 六、售后服务

(一)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XX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_\_小时内响应到场，\_\_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次调换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由甲方负担。

(二) 乙方应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 七、违约责任

### (一)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_\_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除应及时付足合同价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_\_/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 (二)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违约金，并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合同价款总额的万分之\_\_/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XX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合同价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应在\_\_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

总价的百分之\_\_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 八、争议解决办法

(一)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二)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 九、其他

(一)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二) 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